

From:
To: <ceo@ceo.gov.hk>
Sent: Wednesday, December 06, 2006 12:47 AM
Subject: 香港問題

行政長官, 你好!
在下對近日香港社會討論的問題有些少意見, 現供閣下參考如下:

近日, 政府就一連串香港問題如如何擴闊稅基等提出諮詢, 希望社會各界人士提供意見, 當中包括商品及銷售稅是否應該實施等! 引起社會廣泛爭議, 但到目前為止仍看不到各界得到共識, 究其原因, 政府一開始便犯了基本錯誤, 一方面將銷售稅包裝為擴闊稅基增加收入的方法, 另一方面卻提議減薪俸稅, 如此一加一減, 政府並不能達到增加收入的目的, (增加了的可能只是對普選的訴求!) 而且一旦銷售稅成立, 一些本身在薪俸稅稅網以外的人(大部分是基層市民)便變成要交稅, 反對聲音不大才怪! 其次一些更深入的事情政府也講得唔清唔楚! 如香港稅基過窄的理據是否充分? 未來的財政收入是否真的不夠應付支出等? 以至推銷銷售稅時理據不足!

首先, 根據稅務學會資料顯示, 目前薪俸稅近9成收入來自17%的納稅人士, 表面上, 政府的收入來源真的太窄, 但如果由政府各項收入來源來睇又是另一回事! 根據06-07年度財政預算案顯示, 薪俸稅只佔政府總收入的16.1%! 換言之, 薪俸稅稅基狹窄只反映出香港打工仔收入差距大, 某程度反映出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 但此並不等於香港整體稅基狹窄! 因除薪俸稅外, 香港尚有很多其他非直接稅收入如差餉, 這是每個家庭都須要俾的! 其次銷售稅是間接稅的一種, 當中涉及複雜的會計程序, 無論是企業或政府皆要增加額外開支! 而間接稅的特點是所有成本將會轉嫁給消費者! 而據唐司長所講,

若開徵銷售稅後每年將可為庫房帶來約150億元(按05年零售業銷貨總值約為\$3,000億元計算)的額外收入!

但扣除寬減措施及下調薪俸稅後實際所得並不多,
實在沒有充足理據支持開徵銷售稅,
更何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全賴過往簡單而低廉的稅制,
此點正是香港相對其他旅遊城市如新加坡等更能吸引遊客到來購物的地方!
而開徵銷售稅對遊客來說即使可享有退稅優惠,
但煩複的退稅程序亦會對旅客的消費意欲帶來負面影響!
這與香港政府積極發展旅遊業的政策可謂背道而馳!

其次, 香港本身已有其他間接稅如煙草稅, 酒精產品稅,
燃油稅及博彩稅, 還有其他各項收費, 牌照費及印花稅等!
佔香港財政收入達20%以上! 這些稅收亦是由市民平均支付,
不會像薪俸稅般可享有基本免稅額!
這已可達到政府所講的公平原則! 除此之外,
有一點是政府及市民忽略了的,
就是高地價政策所帶來的高賣地收入,
當中還包括因此而水漲船高的差餉及地租等!
這些收入都是要廣大市民一起支付的!
這已說明了香港稅基狹窄實際上並不存在! 而另一方面,
住屋亦是佔市民生活最大開支之一!
也是導致貧富懸殊問題嚴重的主因之一! 當然,
這並不等於高地價政策一無事處,
原因是即使市民因為地價高昂而增加置業成本,
但只要市道能平穩增長,
市民的資產財富便可隨年月帶來額外增長!
也可達到藏富於民的效果! 而政府亦可獲得大量收入!
原本是雙贏的, 而且還可充分提升資源的內在價值,
將效益極大化! 問題是如果樓價太高,
導致一般市民無能力上車, 這才影響了社會平衡,
加深貧富懸殊! 政府應該要有一些措施調控市場運作,
讓樓市平穩發展,
以免因樓市大起大落而對社會大眾帶來重大損害!
而且也要讓普通市民也有能力上車,
讓大家可有機會一起累積財富, 享受財富增值的好處,
更可達致均富的遠大理想!
也可減低政府未來對貧困人士的負擔! 其實,
十年前董先生還是候任特首時已表明會不吝一切壓抑樓價!
而且還要讓7成市民有能力自置物業!
本來是撥亂反正的!(很難得出身自富豪世家的他能如此為基層市民著想)
當然他做到了,
但卻因回歸效應在政策推出前已讓市場出現泡沫!
記得97年一個筲箕灣單幢式物業樓盤的高層單位尺價也要萬餘元!(一個月入八萬的家庭才能負擔起一個五百呎單位!)

而當時港英政府以及銀行業卻沒有推出任何措施控制樓市，以致回歸後在壓抑樓價政策推行時帶來不良後果！這些都不是董生的錯！（即使沒有八萬五政策樓市也會自然崩潰！又如今時恆指無故升上8萬點，那麼明年黑炭的銷量又會增加幾多！）十年過去，如今樓市又再出現非理性場面！我們的政府是否應要做些什麼，避免社會再受樓市爆破的衝擊！

說到民生問題，不得不提最低工資，而這亦與最高工時不可分割！因為即使有了最低工資保障收入，但換來的可能是每天工作16小時！這樣的法例根本保障不了打工仔（特別是服務業）！而今時實在有很多打工仔每天工作超過10小時以上！有了最高工時限制的話市民便多了私人時間，對社會整體問題有莫大益處！包括家庭問題，父母與子女關係，子女與父母關係，出生率下降加速人口老化問題，以及市民的身心健康質素等！這些問題如得到改善，也可直接減低社會成本！其次如政策真的實施的話，很多行業的前線職位特別是低技術工種便要大量增加人手，一些低學歷或失業青少年便多了就業機會！這對社會穩定起了很大作用，今時的青少年喜歡網上侵權下載便是一例！某程度反應了他們對自己的將來不抱希望！以致守法意識薄弱！而當人對將來感到絕望時，會做什麼便更難想像！當然，本人亦認為現今即時立法技術上並不可行，單是醫療體系已經承受不了！但如果可對一些合乎政府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規定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即使不能即時立法也可達到一定作用！而且更不會因立法破壞香港自由市場的運作原則！

提到醫療問題，最大的開資便是工資，如要改善，政府用於這方面的開資即使倍增亦解決不了！最直接的方法便只有減薪！先止聲明，我並不是認為醫生不值得拿這個收入！可惜資源是有限的！而事實上今時的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量是要有偉大理想及使命感的人才願意留下來的，醫生更是最不健康的行業之一！再多的收入對他們來說意義不大！反而私家醫生的收費應該要受市場競爭來調節！今時市民到一般診所求醫前並不知道醫生收費是多少！由於缺乏市場機制規管！導致收費過高，

間接增加了公營醫療體系的負擔! 如要改善這問題,
香港的醫療政策實在須要來個大改革!
事實上整個公務員薪酬機制也須要改革,
現時公務員薪酬水平與私營市場差距實在非常大!
否則面對人口老化問題,
二三十年後政府的收入定必不能應付開支!

至於增加政府收入方面,
可從薪俸稅及證券及期貨交易徵費入手! 薪俸稅方面,
可在現有的稅階上加多一個級別,
對年薪過百萬的高收入人士徵收22%的邊際稅率!
這並不會增加一般市民包括中產家庭的生活負擔,
也更能發揮累進稅的優點! 而且相對其他地區而言,
這個比例並不高! 不會有導致人才流失問題!
而以香港證券市場一年的交易金額達十萬億來看,
增加0.05%的印花稅便可額外帶來50億元的稅收,
而且對投資者而言, 即使交易費用較其他地區高昂,
但對市場投資價值的基本因素影響輕微,
至少比銷售稅對企業以致香港整體的投資環境的影響更輕!
利得稅亦然! 此外, 目前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是可以改善的,
只要將一小部份資金投放在較高回報的市場如國內企業上,
便可輕易提高整體回報率1-2%, 一年相等於一二百億的收入!
又不至於影響聯繫匯率制度! 當然,
以目前香港的財政狀況來睇,
實在沒有迫切需要增加財政收入!

當然,
以今屆特區政府如下時間而言在施政上實在不大可能有重大改變!
這正是選舉制度中其中一個最缺乏效率的地方! 當然,
在世界各地只要是依靠選舉產生領袖的國家也有類似情況!
通常一屆政府如有五年任期的話,
頭兩年只會做一些探索形式的建議, 不會有實際行動,
而在下一屆選舉來臨前一年又要為應付連任而準備,
如像美國有中期選舉的話可以暢順施政的時間實際上可能只有一年!(日本單是一個郵政私有化議案便用了廿年!)
如果他日香港要好似某議員所講要行政黨執政制度的話,
要解決香港目前面對的問題可能要用上一百年,
那麼到底誰會獲得好處? 何況,
一個地方要推行普選制度的前提是先要選民有足夠的政治意識,
清楚候選人的政策對自身以致社會的利害,
選民才有投票的方向, 否則,
透過民主選舉出來的得勝者往往只是一個騙子!(參選人只要空口承諾大眾喜歡聽的話便成!)
台灣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橫看今日香港人對政治的認識以及參與程度,(調查所得只有15%的港人會關心政治新聞)似乎與普選尚有很大距離! 那便惶論什麼普選時間表! 當然,目前用的選委會制度也給人缺乏公眾認受性的感覺,但如果在一切未有充足準備之前便急著推行普選的話實在很難確保香港不會好像台灣那樣!

如若要增加特首的認受性的話,只要在現有的選舉制度中在選委會選出特首後,再要通過全民投票表決並且得到過半數贊成時方可由中央正式任命為新一屆特首,否則便要重選! 這便可提高特首認受性,也可減少無謂的爭議!

而特首的施政方針便不會落得缺乏民意基礎的罪名!

特首的政綱亦要更貼近民意!

而對市民而言亦可慢慢培養出選舉意識,(不至於完全沒有機會參與!)

二十年後或可能有條件推行普選! 這樣對香港才更有利!

而說回任期方面,實在不明白為什麼要有可連任制度?

如果相信候選人的話,不如直接讓他做十年,

可以省卻很多時間,不對板的話便把他拉下來!

又或是先給他做三年,在第二年時再舉行一次全民表決,

如同樣獲得過半數支持通過的話便給他做多7年!

這樣施政才可更有效率!

最後,如有更多時間的話,

希望日後可在更多範疇方面提供不同意見,多謝!

無前途的推銷員上

後記: 今天唐司長剛公佈取消銷售稅諮詢,

但卻仍表示擴闊稅基事在必行! 實在教人失望!

(署名來函)

(編者註: 未能確認來函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